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訴訟公告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告。

近日，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和集團的關聯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收到安德魯有限責任公司(ANDREW LLC，以下簡稱安德魯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起訴本公司專利侵權提起的專利侵權民事訴訟的訴狀。根據該訴狀，安德魯公司起訴並聲稱本公司的電調天綫產品(RET Antenna)侵犯其專利權，要求本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其經濟損失1,200萬人民幣及其他訴訟相關費用。同時，安德魯公司也聲稱在巴西也提起了專利侵權訴訟。本公司現正採取有效應對措施。

安德魯公司據以提起侵權訴訟的專利涉及電調天綫產品。據本公司理解，該專利在多個區域涉及專利無效和撤銷程序。在歐洲，其對應的電調天綫產品專利在2009年曾經被歐洲專利局宣告撤銷。在中國，安德魯的電調天綫專利在2007年和2009年也先後兩次被國家知識產權局宣告無效，該專利隨後在2010年年底也被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本公司認為，安德魯公司在中國及巴西的涉案專利均應依法被宣告無效，其在中國及巴西對本公司侵權的指控均應不能成立。

本公司一貫重視自身知識產權的保護並擁有大量授權專利。同時，本公司也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本公司正在積極應訴，維護正當經營的權利，並不排除向安德魯公司進行反訴訟。本公司將會一如既往，加大對研發的投入力量，在已具備同行業領先技術的基礎上，繼續擴大公司產品的技術優勢。根據本公司的分析，本訴訟不會對本公司的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訴訟的實質性進展及時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發佈後續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澤偉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及楊沛樂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